

三、强化监督，保“廉”促“勤”，深入落实八件民生实事

省财政厅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，围绕落实八件民生实事为重点，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和执法监察，认真督查督办八件民生实事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，通过督查做到保“廉”促“勤”。一是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对解决民生八件实事的工作要求，对财政部门承担的资金保障任务进行排队、梳理，逐项与业务处核对，并列出落实时间表，督促政策资金及时出台到位。各相关部门要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向纪检监察和财政监督部门通报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安排到位。二是为规范程序、简化手续、加快资金拨付，实行了全省财政资金拨付联动督查制度，财政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充分发挥行政和纪律监察的作用，配合了解掌握民生资金从省到市、县(区)拨付到位的情况，使省财政厅能够通过多渠道获取相关的信息。如为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一道，派出由纪检监察和财政监督

参加的六个督查组，逐县(市、区)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纠正，防止截留、滞留现象发生，确保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足额到位。三是组织了由纪检组、监察室和相关业务处室参加的厅行政效能监察办公室绩效考评小组，制定《吉林省厅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实施细则》等多项考核制度，采取评审问效、绩效分析等方式，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，确保民生资金落得实、用得好。同时，要求纪检组牵头，抽调全系统纪检监察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，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在全系统开展执法监察，对落实较好的，建议当地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；对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的，要查明原因，限期落实；对使用方向不当、存在截留等问题的，及时发出监察建议，限期纠正，在全系统通报批评；对涉嫌违纪的，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。并把民生资金的使用效果与责任人的业绩评价挂钩，由纪检组、监察室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对省财政厅机关副处长以上干部的人事、廉政考核，作为提拔任用和年度评选先进

的重要条件之一，发挥党风廉政责任制的作用和威力，促进民生财政的落实。

由于坚持用规范管理、加强监督、廉政纪律等综合手段促进八件民生实事的落实，使全省更多的百姓享受到了公共财政的温暖和阳光。突出体现在：农民得到了更多的实惠，各项惠农补贴资金比上年增加20.1亿元。社会就业人数进一步增加，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，全面完成了政府三年出资购买10万个公益性岗位任务，现有“零就业”家庭全部实行动态就业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提高，实现应保尽保。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23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，减轻农民负担5.9亿元，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45万平方米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到所有县(市)和城区所辖乡镇居民，400万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城市棚户区改造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成效显著，16.2万户居民喜迁新居，农村151.5万人告别了饮用高氟饮水和苦咸水的日子。10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。全省农村泥草房改造使3.7万户农民当年住进了砖瓦房。

责任编辑 戴开成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江苏盱眙：“春风送岗位”铺就新就业之路

2008年罕见的雪灾，让许多长年在长三角、珠三角打工的江苏盱眙人饱受因灾阻碍回家之苦。为了给节后返乡的这些在外务工人员铺就“就业不出县门，赚钱在家门”的新就业之路，盱眙县在春节后先后举办了8场“春风送岗位”为园区企业招工系列活动，挽留了1万余名准备外出的打工人员。

(闻齐新 摄影报道)